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1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張哲瑀

被告 吳東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304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075元…」（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5時15分，騎乘車  
06 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行經臺北  
07 市○○區○○街00號迴轉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  
08 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稟恒駕駛、訴外人吳姝麗所有之  
09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0 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1,075元  
11 （含鈹金6,500元、工資27,305元、零件97,270元），爰依  
1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  
13 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131,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  
18 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單、結帳單、零件  
20 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統  
21 一發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並有本件交通  
22 事故肇事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8頁）。依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A車（即被告普重  
24 機；下同）沿福州街東往西逆向行駛至事故處時，與沿福州  
25 街東往西車道欲迴轉往東行駛之B車（即系爭車輛；下同）  
26 發生碰撞而肇事」（見本院卷第57頁），且「A車允賠付B車  
27 之車損」（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  
28 卷第107頁至第10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31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

01 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為真實。

02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6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10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2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14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16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7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18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查系  
19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31,075元，其中零件  
20 費用為97,270元，此有修理費用評估單、結帳單、零件認購  
21 單、鋁圈修配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存卷可佐  
22 （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9頁、第49頁至第51頁），而系爭車  
23 輛出廠年月為111年9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24 第21頁），至112年6月18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25 爭車輛已實際使用9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27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  
30 為70,35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鈹金6,500元、工資2  
31 7,305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04,156元。

0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

11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2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156元，及自113年10月16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15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5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0	$00000 \times 0.369 \times 9 / 12 = 26919$	00000	$00000 - 00000 = 70351$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2 合 計 1,440元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潘美靜